

國立宜蘭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2次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會議通過
106年2月7日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並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的通識核心能力。
 -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學生肯定。
-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 (二)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 (三) 近3年內開授通識課程(不含合開課程)至少1學期以上。
 - (四) 近3年內所開通識課程(不含合開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原始分數平均應高於近3年內通識課程校平均。
 - (五) 被推薦人3年內未曾獲得本項獎勵。
- 四、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由博雅學部負責辦理。
- 五、 博雅學部於申請前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近3年開課課程、課程人數、教學評量

及學生成績分佈等相關資料給各院級單位，由院級單位推薦，至多 2 名。

- 六、 被推薦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博雅學部：
 - (一)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 (二) 通識教學經歷與相關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三) 近 3 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四)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近 3 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七、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年舉辦 1 次，每次遴選 2 名，其中博雅學部至多 1 名，必要時得從缺。獲選之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0 元整，並公開表揚。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八、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博雅學部學部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之，任期 1 年。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由出席委員票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九、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動支。
-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諮詢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